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嘉顺环保共性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31号

中山市腾敬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HXPY2A）：

报来的《中山市嘉顺环保共性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嘉顺环保共性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拟建于中山市阜沙镇阜旺街2号之五（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22'26.998''$ ，北纬  $22^{\circ}38'12.286''$ ），用地面积为1477平方米，主要从事中山市嘉顺环保共性产业园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中转，年收集、贮存和中转工业危险废物2284吨，其中危险废物的类别包括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

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铜废物（HW22）、废酸（HW34）、废碱（HW35）、其他废物（HW49）共 11 个类别。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 9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碱液喷淋废液（产生量 6.93 吨/年）和地面清洗废液（产生量 7.104 吨/年）作为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震措施、合理布局、使用厂房和围墙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

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抹布、废手套、废防护装备、碱液喷淋废液、地面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项目应通过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采取分区防渗、地面硬底化，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域设置围堰，门口设置0.1米高的缓坡，车间内设置防泄漏收集沟，以及依托中山市嘉顺环保共性产业园区1座容积为125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

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6日

抄送：阜沙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